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 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中林

项目负责人：陈 诚

报告编写人：曾茹冰

建设单位：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183266892

传真：/

邮编：642450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

编制单位：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982091423

传真：/

邮编：610041

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3栋14楼1408号

# 前言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建设“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玻璃制品车间约27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电熔玻璃窑炉4台及配套玻管生产线、模制瓶生产线；横式安瓿生产线12条；立式安瓿生产线20条；管制瓶生产线12条（48台机）；RTU无菌注射剂瓶生产线2条；无菌卡式瓶生产线1条；玻璃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理化检验设备、辅助及运输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玻管、模制瓶、安瓿、管制瓶等玻璃制品30000t/a。

由于当前市场环境较低迷，企业根据现有行情分批次建设项目减小企业投资，有利于企业对抗市场环境风险，降低企业风险等级。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本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实际建设产生设备为立式安瓿8条线、横式安瓿9条线、试管安瓿2条线、管制瓶6条线（24台），年产安瓿瓶8亿支，管制瓶2.2亿支。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10-511024-04-01-430618]FGQB-0249号。

2023年3月，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年3月24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威审批[2023]4号）对《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5年8月28日，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回执编号为：91511024MABYBQ4G5C001Q。

2025年8月，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2025年8月，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

2025年8月底，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本项目安瓿瓶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运营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针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开展了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检查和监测内容包括：①废气治理措施检查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监测；②废水治理设施检查及废水监测；③噪声治理措施检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检查；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评环保投资343万元，占总投资1.72%；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0.71%。

### （4）验收范围

①主体工程玻璃制品车间约27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注：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办公楼、生活楼。）

②生产设施：立式安瓿8条线、横式安瓿9条线、试管安瓿2条线、管制瓶6条线（24台）。

### ③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炉窑、纯水制备、无菌车间均未建设，仅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器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已建预

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排放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未建设玻璃窑炉和无菌车间，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验收。管制瓶（西林瓶）生产、安瓿生产均使用天然气，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方式为：通过安装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 4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 4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 4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15 -
四、项目变动情况 .....	- 17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21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 21 -
二、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22 -
三、环境管理状况 .....	- 23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 25 -
一、环评结论 .....	- 25 -
二、环评批复 .....	- 30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 33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35 -
一、监测分析方法 .....	- 35 -
二、监测人员素质要求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	- 36 -
三、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	- 36 -
四、采样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	- 36 -
五、样品保存及流转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	- 38 -
六、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	- 38 -
七、数据处理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	- 39 -
八、监测报告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	- 3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40 -
一、废气监测内容 .....	- 40 -
二、废水监测内容 .....	- 40 -
三、噪声监测内容 .....	- 40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42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 42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 42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 4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 45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 45 -
二、建议 .....	- 4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48 -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监测布点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图

附图4 验收范围图

附图5 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办公楼、倒班楼及一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备案文件

附件3 情况说明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危废合同

附件6 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玻管、模制瓶、安瓿瓶、管制瓶等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年		
调试时间	2025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3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p> <p>4、《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审查批复》（内市环威审批[2023]4号）；</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p> <p>15、《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p> <p>16、危废协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表1-1 项目污染物排放环评执行标准与验收调查执行标准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831 1358 1509">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评标准及标准限值</th> <th>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废水</td> <td>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b>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b></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玻璃窑炉为全电熔窑炉，玻璃制品加工过程中采用纯氧燃烧，排放废气主要为自动配料粉尘、玻璃窑炉废气和玻璃制品加工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不使用含氟原料。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蒸馏水机（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p>	类别	环评标准及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废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类别	环评标准及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废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中型、大型食堂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标准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玻璃熔窑	玻璃制品制造	原料称量、配料、破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30	30	车间或其他生产设施排气筒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二氧化硫	200	200	/			/
氮氧化物	400	500	/			/
执行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说明
标准值（mg/m <sup>3</sup> ）	20	50	150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1-5 环评批复废水指标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值（mg/L）	排放量（t/a）
1	/	本项目预处理池排放口	污水量	/	27687m <sup>3</sup> /a
			NH <sub>3</sub> -N	50	1.384
			COD	350	9.69
			TP	3	0.083
		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污水量	/	27687 m <sup>3</sup> /a
			NH <sub>3</sub> -N	3	0.083
		COD	40	1.107	
		TP	0.5	0.014	

**表1-6 环评批复废气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总量（t/a）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6.536
	SO <sub>2</sub>	0.533
	NO <sub>x</sub>	1.6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性质和地点

项目名称：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评环保投资343万元，占总投资的1.72%；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0.71%。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平面布置情况

##### (1) 外环境关系

##### 环评阶段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现状为威远县严陵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周边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和已入驻园区企业。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分布，亦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的文化、历史遗址等环境保护重点目标。

项目所在地块为严陵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周边均为园区用地，以及已入住园区的陶瓷、建材、铸造、灯饰等企业，500m范围内无居民聚居区等敏感点分布。东侧紧邻园区空地；东南侧隔梧桐路东段（21m）为园区空地（东）、利弘陶瓷（西）；西侧隔永兴路（21m）为金镞重工；北侧紧邻茂庆灯饰（西）、园区空地（中间）、筑瑞邦材料（东）等。项目区及周边整体上西南高、东北低，园区污水干管、雨水干管位于项目厂区南侧梧桐路。威远河位于严陵工业园区东北，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950m。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威远河右岸，园区东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1510m。

本项目环评阶段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2-1环评阶段本项目厂区（现状）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距离/m	生产性质
1	国有空地	E, 紧邻~	/
2	国有空地	S, 21m~	/
3	利弘陶瓷	SW, 21~450m	陶瓷、建材
4	金镞重工	W, 21~560m	铸造

5	港华CNG加气站	NW, 75~740m	CNG加气站
6	美尔居瓷砖	NW, 80~750m	建材、瓷砖批发
7	茂庆灯饰	N, 紧邻~120m	灯饰材料
8	国有空地	N, 紧邻~175m	/
9	白塔集团（筑瑞邦材料）	N, 紧邻~360m	陶瓷、建材
10	达威木业	NE, 525~900m	木材加工、家具
11	国有空地	N, 390m~	/
/	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NE, 1510m	污水处理
/	威远河	NE, 950m	/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 (2) 平面布置情况

### 环评阶段：

本项目主要包括4个生产厂房、办公楼、生活楼等。项目具体布置如下：

项目场地为头部朝西反放的“L”型，已建4个标准厂房、办公楼和生活楼等。自西向东，厂区南部依次为办公生活区、1#厂房、2#厂房，北部依次为3#、4#厂房。考虑物流、人员流通需要，项目玻璃窑炉和玻管、模制瓶生产厂房布置于厂区北部3#、4#厂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原料库房、配料系统、玻璃电熔炉、玻管生产线或模制瓶生产线，且各生产线纵向平行布置；冷却循环水池布置在4#厂房东侧外。2#厂房内设产品仓库、安瓿（立式）生产线、管制瓶（西林瓶）生产线、灯检区、包装区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空压站、氧气站位于厂房东侧外。1#生厂房，内设产品仓库、安瓿（横式）生产线、无菌西林瓶净化包装生产线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验收阶段平面布置：**实际验收阶段环评布置有所变化，项目1#厂房为原料仓库、2#厂房包含包材原料仓、成品仓库及安瓿（立式）生产线、安瓿（横式）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灯检区、包装区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3#、4#厂房空置，空压站、玻璃电熔炉、玻管生产线、模制瓶生产线等尚未开展建设。（具体见附图）。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项目已完成建设的1#、2#厂房及办公楼、生活楼等附属设施。

### 3、建设内容、规模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阶段年产量	备注
1	玻管（含制瓶车间用量）、模制瓶	30140t/a	0	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2	安瓿	10亿支/a	8亿支/a	减少
3	管制瓶（包括西林瓶、卡式瓶、玻璃注射器、注射剂瓶等）	4亿支/a	2.2亿支/a	减少
4	模制瓶（包括注射剂瓶等）	0.6亿支/a	0	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5	无菌产品（无菌注射剂瓶、无菌卡式瓶、玻璃预灌封注射器）	1.5亿支/a	0	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实际验收阶段：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本项目仅建设部分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1#厂房、2#厂房已完成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工程进行验收。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2-4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和建筑面积2948.4m <sup>2</sup> (63m*46.8m)，轻钢结构厂房。内设产品仓库、RTU无菌注射剂瓶生产线2条，无菌卡式瓶生产线1条玻璃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1条，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仅设置产品仓库	无菌注射剂瓶生产线、无菌卡式瓶生产线等未设置
	2#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和建筑面积11302m <sup>2</sup> (179.4m*63m)，轻钢结构厂房，根据用地情况呈东西顺向布置。内设安瓿（立式）生产线（20条）、安瓿（横式）生产线（12条）、管制瓶生产线（12条/48台机）、灯检区、包装区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内设安瓿（立式）生产线（8台）、安瓿（横式）生产线（9条）、管制瓶生产线（6条/24台机）、灯检区、包装区、原料区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安瓿、管制瓶生产线减小
	3#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和建筑面积6432m <sup>2</sup> (134m*48m)，轻钢结构厂房，根据用地情况呈南北顺向布置。内设：全电熔玻璃窑炉2台+配套玻管生产线（均为1炉2线），及配套原料库房、配料系统、包装系统、控制系统、环保设施及玻璃破碎机等。	窑炉尚未完成建设，空置未生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和建筑面积6432m <sup>2</sup> (134m*48m)，轻钢结构厂房，根据用地情况呈南北顺向布置。内设：全电熔玻璃窑炉2台+配套模制瓶/玻管生产线（模制瓶1炉3线，玻管1炉4线），及配套原料库房、配料系统、包装系统、控制系统、环保设施及玻璃破碎机等。	窑炉尚未完成建设，空置未生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原料检验室	位于3#厂房，主要进行原料检验。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机修间	各厂房内均布置机修间，负责各生产线设备维修。	2#厂房设置机修间，负责维修	/
	循环水系统	采用纯水冷却。包括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水泵房、配套反渗透纯水系统等。位于厂区东侧、4#厂房外，占地300m <sup>2</sup> 。循环水量30m <sup>3</sup> /h，配套纯水产水量5m <sup>3</sup> /h。冷却塔2个、循环水池容积300m <sup>3</sup> 。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无菌车间纯水和注射水系统	无菌车间设1套反渗透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8m <sup>3</sup> /h。设1台4t/h蒸馏水机（燃气），利用纯水蒸馏后制注射水。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无菌车间消毒	采用采用臭氧消毒。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玻璃破碎	玻璃破碎机2台，布置于3号、4号厂房玻璃破碎间。配套除尘系统。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系统	原料库房	位于3#厂房、4#厂房北侧。堆存各种玻璃生产用原料等。	设置于2#厂房	/
	产品库	位于1#厂房、2#厂房北侧，堆存玻管、西林瓶、安瓿等玻璃制品和包装材料。	1#厂房均为成品库房	/
	备件库	分别位于各厂房内，库存各生产设备配件和材料等。	2#厂房设施有备件库	/
	液氧罐	1个，V=30m <sup>3</sup> ，位于厂区东侧、2#车间外，储存液氧。	1个，V=30m <sup>3</sup> ，位于厂区东侧、2#车间外，储存液氧。	无变化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5F，框架结构，占地1097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3023m <sup>2</sup> ，包括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等。	位于厂区西南侧，5F，框架结构，占地1097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3023m <sup>2</sup> ，包括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等。	无变化
	生活楼	位于办公楼北，4F，框架结构，占地774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2800m <sup>2</sup> ，包括员工宿舍、食堂（位于生活楼1F）、卫生间、浴室等。	位于办公楼北，4F，框架结构，占地774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2800m <sup>2</sup> ，包括员工宿舍、食堂（位于生活楼1F）、卫生间、浴室等。	无变化
	门卫	位于厂区西侧，1F，框架结构，占地2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侧，1F，框架结构，占地20m <sup>2</sup>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供电。窑炉电极采用高压配电10kV供电至窑炉变压器，窑炉本体总负荷7800kVA。厂内设动力变压器7台（2*400kVA、2*850kVA、2000kVA、1000kVA、630kVA），供应各车间生产和办公用电，分别布置于1#厂房外南侧、3#厂房外西南侧及各车间配电室。	车间、办公及生活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未建设窑炉。	/
	压缩空气	空压机房位于厂区东侧、4#厂房外，框架结构，占地226m <sup>2</sup> 。包括空压机、冷干机等，提供生产用干燥压缩空气。	未设置空压机房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天然气	来自市政燃气管网。	来自市政燃气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位于厂区西侧，容积：40m <sup>3</sup>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容积2m <sup>3</sup>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预处理池位于厂区西侧，容积：40m <sup>3</sup> 。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后，达	无变化	

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厂	
废气处理		自动配料系统粉尘: 配料间封闭式设置, 混料过程密闭。各料仓群仓布置, 设仓顶除尘器。原料上料、输送采用斗提、皮带和螺旋输送机等, 各产尘点均设集气装置, 配套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H15m排气筒排放。	因3#、4#厂房未建设, 无配料破损等系统, 无排气筒。项目生产安瓿、管制瓶所需玻管全部采用外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玻璃窑炉废气: 采用全电熔玻璃窑炉, 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窑炉废气由引风系统抽出后,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H15m排气筒排放。		
		玻璃破碎系统除尘器: 破碎间封闭式设置, 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处理后由H15m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管制瓶生产线、安瓿生产线使用天然气, 助燃气体均为纯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引风系统抽出后, 由H15m排气筒排放。		
		蒸馏水机燃气废气: 采用国内领先的低氮燃烧器。		
餐饮油烟治理		食堂油烟经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后利用抽油烟机抽出后高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 员工餐饮均为外购, 位于生活楼1楼集中就餐。	无食堂油烟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减震,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等。	合理布局, 减震,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等。	/
固废治理		废次品、废玻璃分类回收、破碎后返回玻璃窑炉回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通过采用专用带盖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次品、废玻璃分类回收集中堆存至4#厂房存放。	/
		危废暂存间, 1间, 2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空压站旁为封闭式房间, 地坪和裙角防渗处理。废矿物油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2#厂房内东侧区域, 地坪和裙角防渗处理。废矿物油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动至2#厂房内东侧

实际验收阶段，现场踏勘情况如下。



办公楼



倒班楼



1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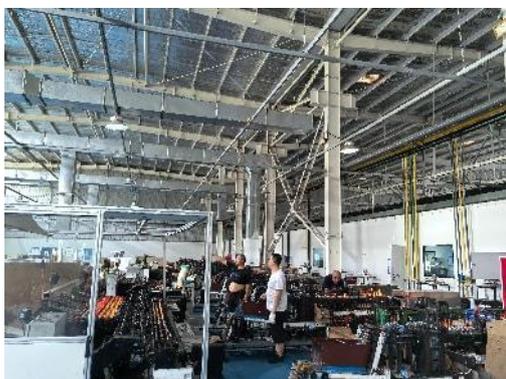
原料玻管堆放区



2号厂房



立式安瓿瓶生产线



横式安瓿瓶



横式安瓿瓶



试管安瓿瓶生产线



管制瓶生产线



灯检区



成品堆存区



危废暂存间



废水预处理池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验收阶段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2-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来源
1	精制石英砂	t/a	14650	0	外购
2	长石粉	t/a	9650	0	外购
3	五水硼砂	t/a	4800	0	外购
4	纯碱	t/a	1700	0	外购
5	方解石	t/a	1270	0	外购
6	碳酸钡	t/a	860	0	外购
7	硝酸钠	t/a	150	0	外购
8	玻管	t/a	0	4000	外购
9	包装用塑料膜	t/a	500	200	外购
10	纸箱	t/a	2000	800	外购

由于项目未建设窑炉，项目安瓿瓶生产线及管制瓶生产线所需玻管均采用外购形式，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在购买窑炉制备玻管所需原料，直接外购玻管。

### 2、水平衡

#### 环评阶段水平衡：

项目环评阶段生产用水有：玻璃窑炉冷却循环水，使用纯水补充；无菌车间清洗用水，使用纯水和注射水。此外还有车间清洁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无菌车间清洗废水。

#### （1）冷却循环水及纯水制备系统

项目设冷却循环水系统，用于冷却玻璃窑炉等设备，包括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水泵房等，循环水量30m<sup>3</sup>/h，冷却塔2个、循环水池容积300m<sup>3</sup>。冷却循环水损耗为总循环水量的2%，使用纯水补充，约15 m<sup>3</sup>/d（0.6m<sup>3</sup>/h）。

项目设1套反渗透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5m<sup>3</sup>/h，纯水制备回收率80%。按冷却循环水系统纯水补充用量15m<sup>3</sup>/d计，则纯水制备用水19m<sup>3</sup>/d，

产生的废水量为 $4\text{m}^3/\text{d}$ 。

### （2）无菌车间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水

项目无菌车间各生产线自动清洗机中依次用纯水、注射水、注射水进行三次清洗。清洗水中不加任何清洗剂、消毒剂。第三次清洗水循环用着第二次清洗，第一次、第二次清洗水则排入蓄水池。无菌车间设1套反渗透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 $8\text{m}^3/\text{h}$ 。设1台 $4\text{t}/\text{h}$ 蒸馏水机（燃气），利用纯水蒸馏后制注射水。无菌车间每天运行 $10\text{h}$ ，年运行 $330$ 天。

项目无菌车间4条生产线清洗用水：纯水 $2.4\text{m}^3/\text{h}$ 、注射水 $2.4\text{m}^3/\text{h}$ ；清洗废水： $4.8\text{m}^3/\text{h}$ （ $48\text{m}^3/\text{d}$ ）。

注射水制备：项目无菌车间4条生产线清洗用注射水用量为 $2.4\text{m}^3/\text{h}$ 。设1台 $4\text{t}/\text{h}$ 蒸馏水机（燃气），利用纯水蒸馏后制注射水。注射水制备率约为 $80\%$ ，消耗纯水 $3\text{m}^3/\text{h}$ （ $30\text{m}^3/\text{d}$ ），蒸馏水机排水量 $6\text{m}^3/\text{d}$ 。

纯水制备：项目无菌车间4条生产线清洗用纯水用量为 $2.4\text{m}^3/\text{h}$ ，注射水制备消耗纯水 $3\text{m}^3/\text{h}$ 。设1套反渗透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 $8\text{m}^3/\text{h}$ ，纯水制备回收率 $80\%$ 。按纯水用量 $5.4\text{m}^3/\text{h}$ （ $54\text{m}^3/\text{d}$ ）计，运行 $10\text{h}/\text{d}$ ，则纯水制备用水 $68\text{m}^3/\text{d}$ ，产生的废水量为 $14\text{m}^3/\text{d}$ 。

综上，项目无菌车间生产用水量为 $68\text{m}^3/\text{d}$ 。产生废水总量 $68\text{m}^3/\text{d}$ ，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量为 $14\text{m}^3/\text{d}$ ，蒸馏水机排水量 $6\text{m}^3/\text{d}$ ，无菌生产线清洗废水 $48\text{m}^3/\text{d}$ 。

### （3）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生产工人及理化检测人员 $480$ 人。生产实行三班两运转，年工作日 $330$ 天。用水量 $0.12\text{m}^3/\text{人}\cdot\text{d}$ ，其中卫生间用水量 $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采用蓄水池回收水。工作人员（按每天在班人数 $320$ 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38.4\text{m}^3/\text{d}$ （ $12762\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 $90\%$ ，则生活污水量为 $34.6\text{m}^3/\text{d}$ （ $1141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SS、COD、BOD、 $\text{NH}_3\text{-N}$ 、TP等。

### （4）车间清洁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场地清洁废水主要为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场地清洁用水产生。项目需清洁面积约 $25000\text{m}^2$ ，清洁方式主要采用拖地、擦地等方式进行，不采用冲洗，清洁用水来源为蓄水池回收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用水标准按

2.0L/（m<sup>2</sup>·次）计，则用水量为50m<sup>3</sup>/次。每周清洁2次，则用水量为14.3m<sup>3</sup>/d，排水系数按0.8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11.4m<sup>3</sup>/d（3762m<sup>3</sup>/a）。项目场地清洁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

（5）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约12000 m<sup>2</sup>。绿化用水来源为蓄水池回收水（纯水制备废水等），每周绿化浇水2次，用水标准按2.0L/（m<sup>2</sup>·次）计，则用水量为24m<sup>3</sup>/次、平均约7m<sup>3</sup>/d。

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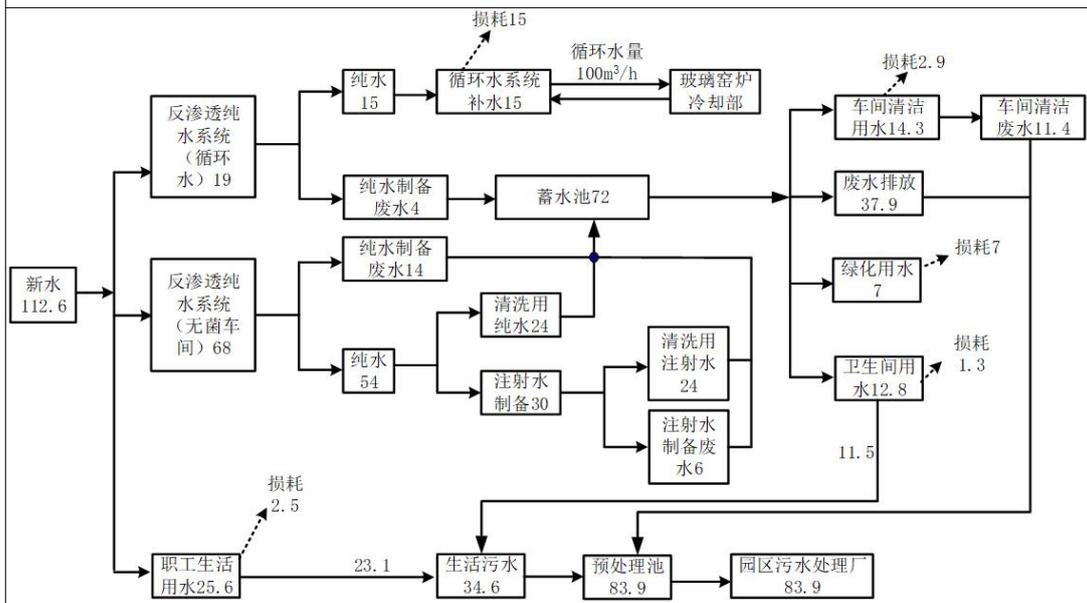


图2-3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验收阶段水平衡：**

本项目未建设玻璃窑炉和无菌车间，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验收。

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无生产用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及绿化用水。

项目现有员工130人，年工作时间为330天，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4633.2m<sup>3</sup>/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

#### 工艺流程：

##### (1) 管制瓶生产线

管制瓶生产包括领管、插管、定长→分割→制颈→制底→退火→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整个玻璃管成型为管制瓶的过程全部在制瓶机上一次完成，无中间工序。管制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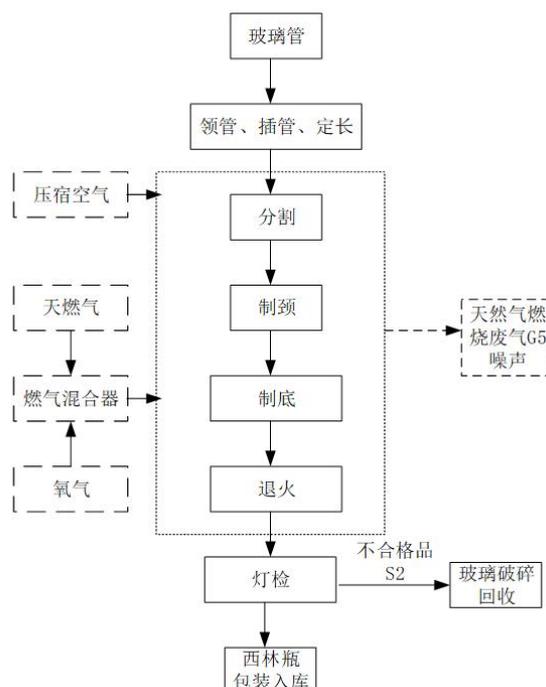


图2-4 管制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项目生产的（或外购的）玻璃管运至管制瓶生产车间操作台，采用传送带运至全自动多工位制瓶机处，完成领管工序，制瓶机完成全自动插管、定长工作，然后进行玻璃管分割，再依次进入多工位制颈成型、制底成型，完成制颈、制底工序。完全成型后的瓶子经传送带输送至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退火，消除因成型时局部受热产生的热应力。产品经自动灯检系统检查瓶身外观缺检验后，合格的则进行塑封包装，再装箱入库。

##### (2) 安瓿生产线

安瓿生产线包括立式安瓿机、横式安瓿机、试管安瓿机，三者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区别在于安瓿加工过程玻管摆放方向不同。安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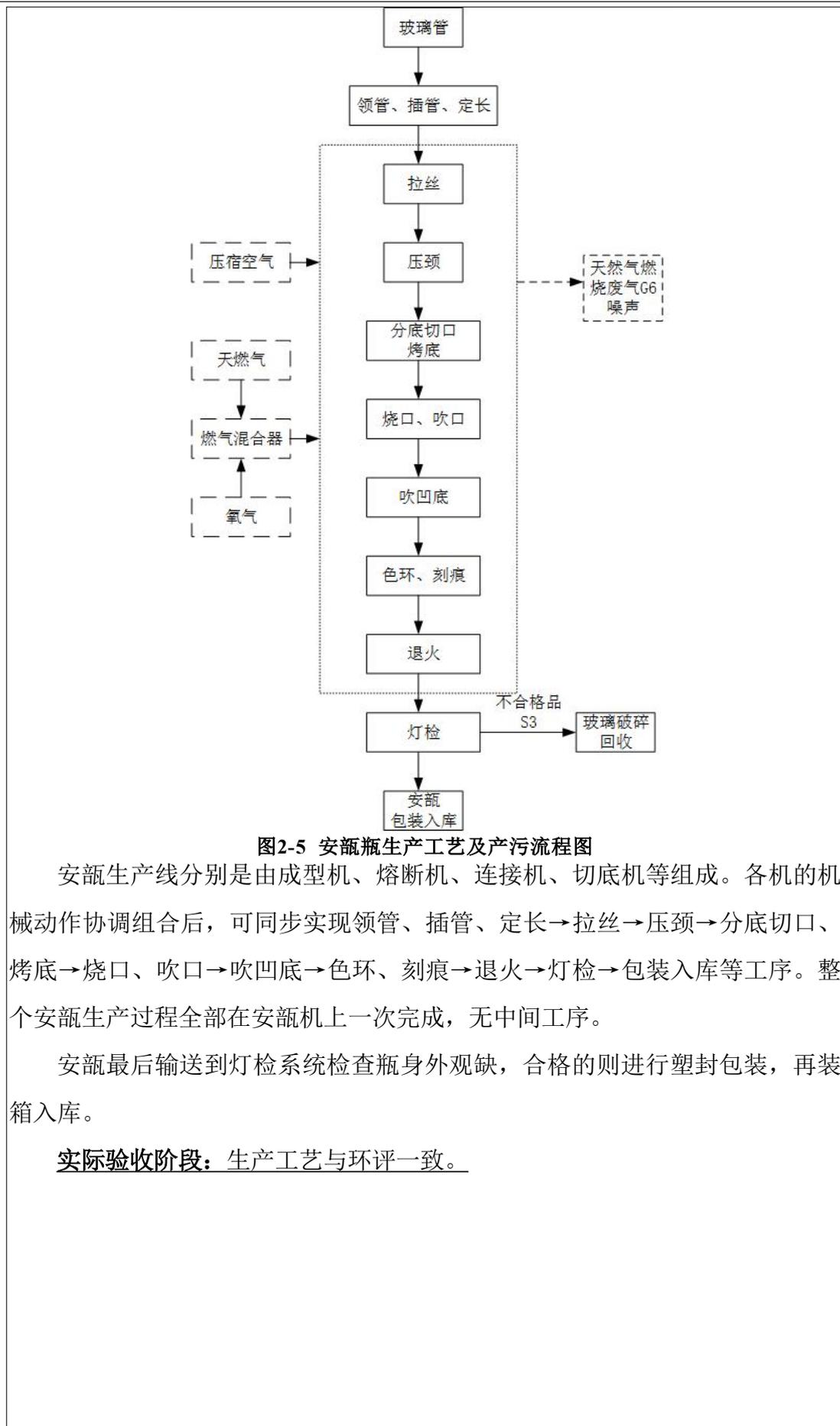


图2-5 安瓿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安瓿生产线分别是由成型机、熔断机、连接机、切底机等组成。各机的机械动作协调组合后，可同步实现领管、插管、定长→拉丝→压颈→分底切口、烤底→烧口、吹口→吹凹底→色环、刻痕→退火→灯检→包装入库等工序。整个安瓿生产过程全部在安瓿机上一次完成，无中间工序。

安瓿最后输送到灯检系统检查瓶身外观缺，合格的则进行塑封包装，再装箱入库。

**实际验收阶段：**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建设内容为玻璃制品制造。	与环评阶段一致，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玻管、模制瓶、安瓿、管制瓶等3000t/a。	安瓿、管制瓶6000t/a	产能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仅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绿化用水，无第一类污染物。	废水减少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能力减少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	验收阶段，项目选址与环评阶段一致；平面布置发生改变（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平面布置变动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阶段项目产品品种为：玻管、模制瓶、安瓿、管制瓶；主要生产设备为：窑炉、模制瓶、安瓿、管制瓶、无菌生产线等；原辅料为：石英砂、硼砂、玻管、纸箱等。	项目未建设窑炉、模制瓶、无菌生产线，本次验收仅涉及安瓿、管制瓶生产线，其生产设备降低	设备数量、产品方案变动减少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库房内，人工运输至生产区。	验收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废水措施：生活用水；设置预处理池1座（有效容积40m <sup>3</sup> ）及食堂隔油器1	安瓿、管制瓶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量降低	否

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个(容积2m <sup>3</sup> )处理生活污水;喷胶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 废气措施:安瓿、管制瓶生产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机械排风排出室外 ③油烟:食堂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	。 废气措施:安瓿、管制瓶生产线废气排放与环评一致; ③食堂不设灶台,员工餐饮均为外购,食堂仅集中就餐使用。	不 设 食 堂 灶 台 , 无 组 织 排 放 量 未 增 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为一般排放口,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安瓿、管制瓶生产无废气排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	无	否
	重点防渗区:采取100mm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可达到Mb≥6.0m,防渗系数K≤1×10 <sup>-7</sup> cm/s; 一般防渗区:采取抗渗混凝土(0.15m)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2mm)进行重点防渗,液体危废放置于托盘上,降低了泄漏产生的环境风险。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区域,采取抗渗混凝土(0.15m)防渗。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阶段不同固体废物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园区统一收集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具体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五、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阶段，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2-10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验收阶段环保措施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选用质量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材料和涂料。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机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转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堆放场所		
		开挖的土石方主要用于场内平整和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粉尘：配料区域封闭式设计，混料过程密闭运行。每套配料系统配套设置1套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共4套），每套风量约5000m <sup>3</sup> /h。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由DA001、DA002排气筒（H15m）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玻璃窑炉废气：全电熔玻璃窑炉采取冷顶加料。每台窑炉配套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共4套）处理窑炉废气，废气处理后分别由DA003~DA004排气筒（H15m）排放。	未建设	
		玻璃破碎粉尘：玻璃破碎间封闭式设计。每套玻璃破碎机配套设置1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共2套）收集处理破碎粉尘，除尘器和破碎机全封闭连接，废气处理后分别由DA001、DA002排气筒（H15m）排放。	未建设	
		蒸馏水机（燃气）废气：蒸馏水机燃烧系统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DA005排气筒（H15m）排放。	未建设	
	食堂油烟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1台，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未建设	员工餐为外购
	废水治理措施	蓄水池：60m <sup>3</sup> 。收集暂存多余的纯水制备产生废水和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用于用于车间清洁、厂区绿化、卫生间用水。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40m <sup>3</sup> 。	4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容积2m <sup>3</sup> ）	2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冷却循环水系统，包括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水泵房等，冷却塔2个、循环水池容积300m <sup>3</sup> 。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治理	窑炉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墙体隔声和吸声，加强维护。除尘风机加防护罩，管道软连接，消声。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制瓶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墙体隔声和吸声，加强维护。风机加防护罩，管道软连接消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墙体隔声和吸声，加强维护。风机加防护罩，管道软连接消声。	与环评一致	

		螺杆空压机噪声：空压机房隔声和吸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管道软连接，消声，加强维护。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循环水泵和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泵房隔声，加强维护。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和废玻璃：分类收集后，返回破碎间，经破碎后得到玻璃渣，重新投入窑炉生产。项目不回收和使用厂外废玻璃。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除尘器收集的废物料：返回配料或窑炉加料系统回用。		
		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包装材料外卖回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为封闭式房间，地坪和裙角防渗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m <sup>2</sup>	由于生产设备较小，危废量减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通过采用专用带盖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餐厨垃圾	员工餐为外购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空压机房、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无菌车间、食堂隔油池、预处理池、泵房、循环水池等做一般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生产区域地面水泥硬化。	危废暂存间进行环氧树脂并设置托盘防漏	除危废间外，其余不在验收范围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设至少15cm高的围堰（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0.2m）+ HDPE防渗膜（2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 <sup>-10</sup> cm/s；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应急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进行环氧树脂并设置托盘防漏	未设置机修油脂库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未建设玻璃窑炉和无菌车间，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用水经厂区40m<sup>3</sup>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排放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阶段废水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3-1废水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预处理池	污水处理厂

####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未建设玻璃窑炉和无菌车间，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验收。管制瓶（西林瓶）生产、安瓿生产均使用天然气，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方式为：通过安装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针对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已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已按环评要求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降低设备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④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的对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油桶。

表3-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委托环卫进行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外售给回收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定期交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 二、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43万，占总投资的1.72%，实际验收阶段总投资10000万，环保投资71万，占总投资0.71%，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3-6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 (万元)	验收阶段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选用质量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材料和涂料。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	/	/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机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2	2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转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堆放场所	2	2
开挖的土石方主要用于场内平整和回填。		2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粉尘：配料区域封闭式设计，混料过程密闭运行。每套配料系统配套设置1套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共4套），每套风量约5000m <sup>3</sup> /h。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由DA001、DA002排气筒（H15m）排放。	100	/
		玻璃窑炉废气：全电熔玻璃窑炉采取冷顶加料。每台窑炉配套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共4套）处理窑炉废气，废气处理后分别由DA003~DA004排气筒（H15m）排放。	100	/
		玻璃破碎粉尘：玻璃破碎间封闭式设计。每套玻璃破碎机配套设置1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共2套）收集处理破碎粉尘，除尘器和破碎机全封闭连接，废气处理后分别由DA001、DA002排气筒（H15m）排放。	70	/
		蒸馏水机（燃气）废气：蒸馏水机燃烧系统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DA005排气筒（H15m）排放。	3	3
	食堂油烟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1台，净化效率不低于75%	2	2
	废水治理措施	蓄水池：60m <sup>3</sup> 。收集暂存多余的纯水制备产生废水和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用于用于车间清洁、厂区绿化、卫生间用水。	3	3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40m <sup>3</sup> 。	依托标准厂房	依托标准厂房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容积2m <sup>3</sup> ）	1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冷却循环水系统，包括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水泵房等，冷却塔2个、循环水池容积300m <sup>3</sup> 。	计入主体工程和设备投资	/
	噪声治理	窑炉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墙体隔声和吸声，加强维护。除尘风机加防护罩，管道软连接，消声。	计入主体工程和设备投资	/
		制瓶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墙体隔声和吸声，加强维护。风机加防护罩，管道软连接，消声。		
螺杆空压机噪声：空压机房隔声和吸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管道软连接，消声，加强维护。				
循环水泵和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泵房隔声，加强维护。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和废玻璃：分类收集后，返回破碎间，经破碎后得到玻璃渣，重新投入窑炉生产。项目不回收和使用厂外废玻璃。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	
	除尘器收集的废物料：返回配料或窑炉加料系统回用。			
	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	/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为封闭式房间，地坪和裙角防渗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餐厨垃圾：通过采用专用带盖收集容器收集后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5	0.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空压机房、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无菌车间、食堂隔油池、预处理池、泵房、循环水池等做一般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生产区域地面水泥硬化。	12	12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设至少15cm高的围堰（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0.2m）+HDPE防渗膜（2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 <sup>-10</sup> cm/s；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应急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2	2
绿化	厂区周围、厂内空地栽种花卉、灌木及草坪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12000m <sup>2</sup> 。	36	36
/	<b>合计</b>	343	71
/	<b>项目总投资</b>	20000	10000
/	<b>项目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b>	1.72	0.71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已建工程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符合“三同时”要求。

## 三、环境管理状况

### 1、环保审批手续

2022年10月17日，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10-511024-04-01-430618]FGQB-0249号。

2023年3月，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年3月24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威审批[2023]4号）对《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年-2022年，由于疫情原因，建设单位未进行建设，2023年10月企业开始建设，企业逐步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

2025年8月28日，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回执编号为：91511024MABYBQ4G5C001Q。

2025年8月，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2025年8月，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

本项目安瓿瓶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运营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25年8月，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设置有环保专员，专人负责《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危险废物台账等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各项环保资料归档完成，以备查用。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

为确保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并有相关专职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在今后的运营中，须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及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结论

#### 1、工程概况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建设“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建设玻璃制品车间约27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电熔玻璃窑炉4台及配套玻管生产线、模制瓶生产线；横式安瓿生产线12条；立式安瓿生产线20条；管制瓶生产线12条（48台机）；RTU无菌注射剂瓶生产线2条；无菌卡式瓶生产线1条；玻璃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理化检验设备、辅助及运输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玻管、模制瓶、安瓿、管制瓶等玻璃制品30000t/a。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药用玻璃，属于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和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的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项目“三废”污染治理、能耗、物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等满足园区入园要求。项目选址在园区标准厂房内，不属于绿化隔离带内企业。项目玻璃制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落后和淘汰生产设备、工艺之列；项目产品为药用玻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符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的要求、符合《成都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要求。

#### 4、用地规划符合性结论

项目位于威远县严陵园区内。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为严陵园区标准化厂房。本项目所在地为严陵园区标准化厂房，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 5、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威远县严陵园区内。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为严陵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周边均为园区用地，以及已入住园区的陶瓷、建材、铸造、灯饰等企业，500m范围内无居民聚居区等敏感点分布。本项目所在地为严陵园区标准化厂房，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为玻璃制品项目，项目周边园区企业以陶瓷、建材、铸造、灯饰等企业为主。

因此，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较合理。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中划定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内，项目受纳地表水体为威远河。

根据《内江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2021年，项目受纳地表水体—威远河水质达标；项目所在地—内江市威远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包装容器制造”（C3055），产品为药用玻璃。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项目所在地区能源丰富，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低能耗设备。

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包装容器制造”（C3055），产品为药用玻璃，经对比核实，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无淘汰设备、工艺，不属于淘汰产品。项目选址为威远县严陵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经对比核实，项目选址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中重点保护的河流岸线、河段与区域；项目行业类别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和《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列出的负面清单。因此项目符合四川省、内江市和威远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7、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内江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公布的内江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达标区判定。本项目位于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内，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内江市威远县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项目所在地——内江市威远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内江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公布的内江市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位于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内，项目受纳地表水体为威远河，根据《内江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项目受纳地表水体——威远河水质达标。

###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内，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四周为厂房，项目区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已经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制约因素。

## 8、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配料粉尘、窑炉废气、玻璃破碎粉尘等做到了能收尽收，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有组织废气通过H15m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本项目全电熔玻璃窑炉采取冷顶加料，配合料层覆盖在高温玻璃液面上，有效降低了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项目各火焰喷嘴均采用天然气、纯氧混合燃烧焰，纯氧燃烧助燃剂中几乎不含氮气，可以有效降低燃烧过程中NO<sub>x</sub>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蒸馏水机燃烧系统采用国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以减少废气中NO<sub>x</sub>的产生和排放量。根据核算，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等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蒸馏水机（燃气）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废水、无菌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后，达到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标准及相关要求后，排入威远河。本项目属于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以覆盖项目所在地，接管位置位于项目厂区西侧永兴路。本项目污水量为较小，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2.8%，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好。

（3）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布局合理，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厂房隔声，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 9、总量控制

### （1）废水

本项目有关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中COD、NH<sub>3</sub>-N、TP。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回用于车间清洁、厂区绿化后，多余的则与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一起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后，达到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指标如下：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值 (mg/L)	排放量 (t/a)
1	/	本项目预处理池排放口	污水量	/	27687m <sup>3</sup> /a
			NH <sub>3</sub> -N	50	1.384
			COD	350	9.69
			TP	3	0.083
		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污水量	/	27687 m <sup>3</sup> /a
			NH <sub>3</sub> -N	3	0.083
			COD	40	1.107
			TP	0.5	0.014

### （2）废气

配料、窑炉、玻璃破碎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蒸馏水机（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和烟气量，结合运行时间核

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表（排放标准法）如下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6.536
	SO <sub>2</sub>	0.533
	NO <sub>x</sub>	1.6

### 10、项目的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为2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72%。

### 11、环评结论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玻璃制品生产工过程中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符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等功能，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

2023年3月21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威审批[2023]4号出具了《关于〈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据报告表编制内容，项目位于威远县严陵园区梧桐路东段8号，建设玻璃制品车间约27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电熔玻璃窑炉4台及配套玻管生产线、模制瓶生产线；横式安部生产线12条；立式安部生产线20条；管制瓶生产线12条（48台机）；RTU无菌注射剂瓶生产线2条；无菌卡式瓶生产线1条；玻璃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理化检验设备、辅助及运输设备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玻管、模制瓶、安部、管制瓶等玻璃制品30000t/a，年产值43600万元（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办公楼、生活楼）。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343万元。项目取得了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10-511024-04-01-430618】FGQB-0249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与威远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法玛施四川医用新材料绿色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意项目建设。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规范环保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

员等工作。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打足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减少耕地、林地占用，项目占地、伐林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强化施工环境管理，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减缓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在敏感区域范围内设置弃渣场、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缓施工对敏感区域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威远河；项目运营期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蓄水池，回用于车间清洁、厂区绿化、卫生间用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剩余纯水制备废水和剩余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厂区预处理池，达到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威远河。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选用优质量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涂料、加强室内通风施工地面洒水降尘、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对周围环境大气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配料粉尘通过混料过程密闭、配套设置的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玻璃密炉废气通过、密炉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玻璃破碎粉尘通过封闭式设计、配套设置的旋风+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屋顶设置气楼（高出屋顶>1.2m）和安装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排除室外；蒸馏水机（燃气）废气通过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效率不低于75%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

以及施工时间进行控制；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维护、结合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经破碎后重新投入密炉生产；配料系统除尘器、玻璃密炉废气除尘器、玻璃破碎除尘器收集的废物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通过专用带盖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实行分区防渗，将空压机房、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或简单防渗区，确保地下水安全。

（八）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生产车间、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和运维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程序，加强应急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由于事故或设备维护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九）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

四、报告表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533t/a，氮氧化物1.6t/a、颗粒物6.536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107t/a、氨氮0.083t/a、总磷0.014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时予以确认。

五、项目开工或投入运行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前须完善排污许可手

续。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在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的日常监管由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打足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投资要求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生态保护；	已落实
2	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减少耕地、林地占用，项目占地、伐林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强化施工环境管理，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减缓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在敏感区域范围内设置弃渣场、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缓施工对敏感区域环境的影响。	施工临时工程等均位于厂区内，不占用林地、耕地；按要求进行洒水降尘、控制施工时间；	已落实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威远河；项目运营期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蓄水池，回用于车间清洁、厂区绿化、卫生间用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剩余纯水制备废水和剩余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厂区预处理池，达到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威远河。	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经与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威远河；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选用高质量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涂料、加强室内通风施工地面洒水降尘、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对周围环境大气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期配料粉尘通过混料过程密闭、配套设置的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玻璃密炉废气通过、密炉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玻璃破碎粉尘通过封闭式设计、配套设置的旋风+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屋顶设置气楼（高出屋顶>1.2m）和安装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排除室外；蒸馏水机（燃气）废气通过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效率不低于75%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b>项目经现场踏勘未建设窑炉、模制瓶车间，无破碎工序，本次不对其进行环保验收</b> ；项目管制瓶、安瓿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按要求进行机械排风排出室外，项目员工午餐采用外购后集中至食堂就餐。	本次验收建设部分已落实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进行控制；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维护、结合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已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经破碎后重新投入密炉生产；配料系统除尘器、玻璃密炉废气除尘器、玻璃破碎除尘器收集的废物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通过专用带盖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项目经现场踏勘未建设窑炉、模制瓶车间，无破碎工序，本次不对其进行环保验收</b> ；验收阶段项目危废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收集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公司	本次验收建设部分已落实
7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实行分区防渗，将空压机房、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或简单防渗区，确保地下水安全。	项目未建设空压机房、油脂库，验收阶段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环氧地坪；	已落实
8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生产车间、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和运维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程序，加强应急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由于事故或设备维护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项目按要求定期进行巡查及台账记录，应急预案已编制尚未完成备案	已落实
9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已落实
10	报告表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533t/a，氮氧化物1.6t/a、颗粒物6.536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107t/a、氨氮0.083t/a、总磷0.014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时予以确认。	<b>项目经现场踏勘未建设窑炉、模制瓶车间，无破碎工序，本次不对其进行环保验收</b> ；项目无排气筒，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废水排放未超总量，无废气筒	本次验收建设部分已落实
11	项目开工或投入运行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项目验收期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12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前须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在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并开展验收程序	已落实
13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项目无重大变动	已落实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受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8月20日对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均详细说明了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如下：

表5-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检测计 pH828、SB-17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SB-16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SB-13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SB-3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SB-13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SB-15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SB-15	0.05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SB-34	7 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SB-136	0.005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B-33B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 二、监测人员素质要求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 （1）监测人员技术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为与环境监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规范，并经过相应的内外部培训。

### （2）内部考核制

承担该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了公司内部组织的上岗考核。

## 三、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1）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均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用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保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3）现场室采样仪器设备，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进出台账；使用前检查消耗品（如保存剂）是否失效，失效的应立即进行更换，做好记录。

（4）质控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仪器设备的存放、使用及保管情况。

（5）监测需用的各类标准溶液、标准样品、基准试剂均从我们公司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标准物质均有合格证书，可溯源到 SI 测量单位；并对标准溶液、标准样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了期间核查，确保标准物质使用得到有效控制。

## 四、采样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 （1）现场采样质量管理措施

采样质量检查包括采样现场检查 and 采样文件资料检查。

①采样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采样点检查：样点的代表性与合理性、采样位置的正确性等；

采样记录检查：样品编号、样品特征、采样点环境描述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样品检查：样品组成、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样品防玷污措施、记录表一致性等；

样品交接检查：样品交接程序、交接单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②采样文件资料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采样点位图检查：样点的合理性、实际采样位置相比计划点位位移情况；  
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填写内容完整性和正确性、纸质记录表的装订情况；  
样品贮存场所检查：样品存放防玷污、防腐、防虫等措施、样品入库管理措施等。

## **(2) 现场采样质量问题处置**

采样组组长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需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采取必要的纠正预防措施。

对于未按规定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采样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样品标识不清或样品包装破损等严重质量问题，应重新采集该批次所有样品，并提高质量检查频次。如再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该小组应当采集两次检查期间所采集的所有样品，或者安排合格的采样小组重新采集，并对责任小组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必要时进行严肃处理。

## **(3) 样品信息准确标识的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完成之后，采样人员应当在采样袋上准确标识样品的相关信息，如：样品名称、样品内部编号、现场部分信息、待测指标等，再由其他记录人员进行再一次地核对确认。

## **(4) 现场采样图片信息采集的质量控制**

现场携带专业的相机，能够拍摄清晰的现场照片。现场图片信息采集应包含采样点远景、近景、采样深度、采样过程、采样人员、采样工具、采样后的样品、样品袋上的标识等详细的图片信息。

## **(5) 现场采样后样品保存温度的质量控制**

样品在采样完成后，应根据规范针对不同的指标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存方法。

## **(6) 采样过程中的自检、互检、他检**

①采样过程中的自检：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自己核对自己所采样品数量，标签是否一致等；定位人员校对自己的GPS坐标，是否足够精确；记录人员校对自己的各项记录是否清晰。

②采样过程中的互检：采样过程中，定位人员、采样人员、记录人员各自检查自己所负责的任务是否正确，保证样品的正确性。

③采样过程中的他检：采样过程中，定位人员、采样人员、记录人员相互检查其他人员的工作是否做到位，保证项目的正确进行，并做好相应记录。

## 五、样品保存及流转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 （1）样品保存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后必须立即送回实验室，根据采样点的地理位置和每个项目分析前最长可保存时间，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就要安排好水样的运输工作，以防延误。

水样运输前应将容器的外（内）盖盖紧。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等分隔，以防破损。同一采样点的样品应装在同一包装箱内，如需分装在两个或几个箱子中时，则需在每个箱内放入相同的现场采样记录表。运输前应检查现场记录上的所有水样是否全部装箱。要用醒目色彩在包装箱顶部和侧面标上“切勿倒置”的标记。

每个水样瓶均需贴上标签，内容有采样点位编号、采样日期和时间、测定项目、保存方法，并写明用何种保存剂。

### （2）流转记录的质量控制

实验室流转部门从采样小组接收样品时应当严格记录流转信息，并核对采样组相关信息，合格后立即开始样品流转。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经验收合格后，分析室样品管理员应在样品委托书上签字，注明收样日期。

## 六、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 （1）分析方法的选择与确认

分析室应在正式开展详查样品分析测试任务之前，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10）的有关要求，完成对所选用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确认，并形成相关质量记录。必要时，应建立分析测试方法的作业指导书。

### （2）空白试验

空白试验一般与样品分析同时进行，分析测试方法有规定的，按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进行空白试验；分析测试方法无规定的，实验室空白试验一般每批样品或每20个样品应至少做1次。

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测限。若空白分析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则可忽略不计；若空白分析结果略高于方法检测限但比较稳定，可进行多次重复试验，计算空白分析平均值并从样品分析结果中扣除；若空白分析结果明显超

过正常值，则表明分析测试过程有严重污染，样品分析结果不可靠，实验室应查找原因，重新对样品进行分析。

### （3）定量校准

**标准物质：**分析仪器校准应首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但当没有合适有证标准物质时，也可用纯度较高（一般不低于98%）、性质稳定的化学试剂直接配制仪器校准用标准溶液。

**校准曲线：**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一般应至少使用5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覆盖被测样品的浓度范围，且最低点浓度应在接近方法报告限的水平，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r^2$ ）应 $>0.99$ 。分析人员在内部质量控制时，可与过去所绘制的校准曲线斜率、截距、空白大小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正常。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校准曲线。

**仪器稳定性检查：**连续进样分析时，每分析20个样品，应分析一次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确认分析仪器灵敏度变化与绘制校准曲线时的灵敏度差别。

## 七、数据处理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1）保持原始记录的完整、真实。

（2）按标准规定的方法对结果进行有效数字及数值修约。

（3）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4）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按GB/T4883进行。

（5）运用质量控制图，将质量控制样品的测定结果标于质量控制图中，判断分析过程是否处于受控状态。

## 八、监测报告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1）由项目部人员按照要求编制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按照执行标准逐项进行评价。

（2）按照公司程序文件中报告管理程序相关规定对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进行双重三级审核。

（3）三级审核范围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数据报表等，原始记录中应包括质控措施的记录。

（4）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合格，质控核查结果无误，监测报告方可通过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受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至8月20日在项目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对《四川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一、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下风向 1#、2#、3#、4#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连续2天，每天4次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连续2天，每天4次

###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取日均值

### 三、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3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车间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1次
2#	N2车间南侧外1m处		
3#	N3车间西侧外1m处		
4#	N4车间北侧外1m处		

项目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图6-1项目监测点位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2025年8月19日至8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8.19	1#	pH值	无量纲	6.8	6.7	6.8	6.8	/	6.5~9.5
		悬浮物	mg/L	7	6	5	7	6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38.4	43.7	35.6	37.0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8.6	9.8	8.6	8.6	160
		氨氮	mg/L	1.96	2.13	2.35	2.02	2.12	50
		总磷	mg/L	0.23	0.24	0.25	0.22	0.24	3
		总氮	mg/L	6.54	6.11	6.25	6.43	6.33	60
2025.08.20	1#	pH值	无量纲	6.7	6.7	6.8	6.9	/	6.5~9.5
		悬浮物	mg/L	5	6	4	5	5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4.9	36.5	40.2	37.6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8.4	8.1	9.4	8.6	160
		氨氮	mg/L	2.43	2.60	2.33	2.04	2.35	50
		总磷	mg/L	0.27	0.28	0.24	0.26	0.26	3
		总氮	mg/L	6.46	7.04	6.17	6.50	6.54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污染因子均满足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8.19	总悬浮颗粒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98	0.082	0.120	0.104	0.120	3.0
		2#	2号车间下风向	0.143	0.166	0.158	0.137	0.166	
		3#	2号车间下风向	0.153	0.150	0.152	0.193	0.193	
		4#	2号车间下风向	0.154	0.179	0.144	0.142	0.179	
	氮氧化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14	0.014	0.013	0.014	0.014	0.12
		2#	2号车间下风向	0.020	0.021	0.022	0.020	0.022	
		3#	2号车间下风向	0.030	0.028	0.034	0.032	0.034	
		4#	2号车间下风向	0.028	0.027	0.031	0.026	0.031	
2025.08.20	总悬浮颗粒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76	0.062	0.048	0.050	0.076	3.0
		2#	2号车间下风向	0.091	0.087	0.095	0.134	0.134	
		3#	2号车间下风向	0.101	0.127	0.132	0.076	0.132	
		4#	2号车间下风向	0.097	0.084	0.083	0.107	0.107	
	氮氧化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10	0.013	0.011	0.015	0.015	0.12
		2#	2号车间下风向	0.020	0.022	0.026	0.024	0.026	
		3#	2号车间下风向	0.028	0.035	0.032	0.030	0.035	
		4#	2号车间下风向	0.024	0.027	0.028	0.028	0.028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测量值Leq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025.08.19	1#	N1车间东侧外1m处	56.9	48.6	昼间≤65 夜间≤55
	2#	N2车间南侧外1m处	55.7	50.3	
	3#	N3车间西侧外1m处	55.3	49.0	
	4#	N4车间北侧外1m处	61.2	52.9	
2025.08.20	1#	N1车间东侧外1m处	56.0	46.9	
	2#	N2车间南侧外1m处	58.9	51.4	
	3#	N3车间西侧外1m处	57.1	46.9	
	4#	N4车间北侧外1m处	60.7	53.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1#-4#）昼间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规范，需“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比对。

#### 1、废气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进行了要求：二氧化硫 $\leq 0.533\text{t/a}$ ，颗粒物 $\leq 6.53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6\text{t/a}$ 。

因未建设窑炉及模制瓶车间无二氧化硫、颗粒物及氮氧化物产生。

#### 2、废水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进行了要求：COD $\leq 1.107\text{t/a}$ ，氨氮 $\leq 1.6\text{t/a}$ ，总磷 $\leq 0.014\text{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633.2\text{m}^3/\text{a}$ ，根据验收阶段监测报告数据，验收阶段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COD：0.171t/a，氨氮：0.009t/a，总磷：0.001t/a。

表7-4 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因子	环评预测值	环评批复值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COD	1.107t/a	1.107t/a	0.171t/a
氨氮	1.6t/a	1.6t/a	0.009t/a
总磷	0.014t/a	0.014t/a	0.001t/a
二氧化硫	0.533t/a	0.533t/a	0
颗粒物	6.536t/a	6.536t/a	0
氮氧化物	1.6t/a	1.6t/a	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COD、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报告排放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

因未建设窑炉及模制瓶车间无二氧化硫、颗粒物及氮氧化物产生。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污染因子均满足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

本次检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3-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川中正源（2025）第0802501号），厂界各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排放检查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的对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sup>2</sup>），定期交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按照规范，需“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比对，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COD：0.171t/a，氨氮：

0.009t/a，总磷：0.001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因未建设窑炉及模制瓶车间无二氧化硫、颗粒物及氮氧化物产生。

### 3、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2025年8月，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进行填报，排污许可证回执编号为：91511024MABYBQ4G5C001Q；

（6）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改正等；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8）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各项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建议

1、确保废气收集措施满足要求，保证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治理效率，二级活性炭中装置中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尽快完成《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的防渗性能，并及时进行维护和修复；危废间墙体裙角防渗加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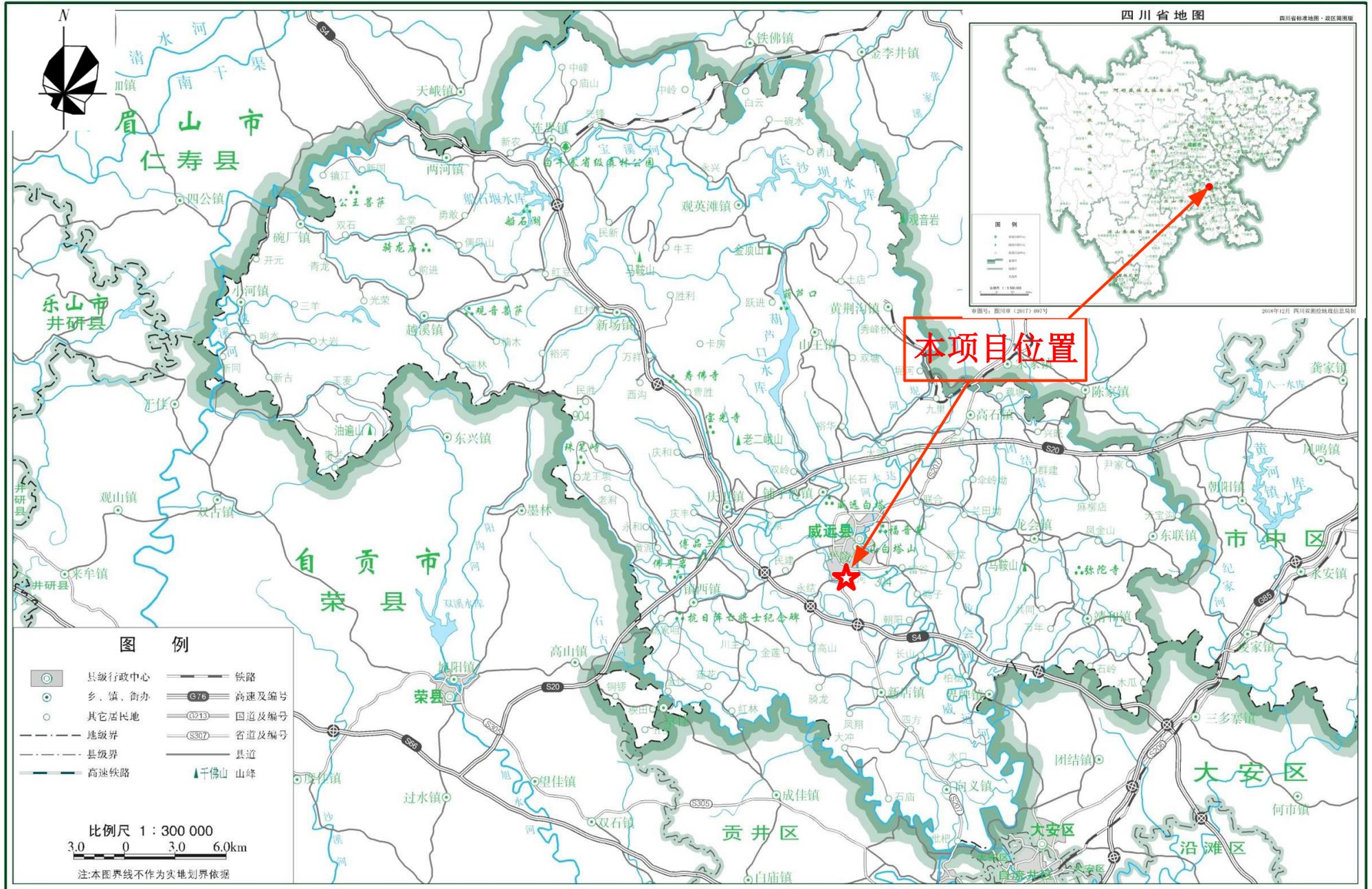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玻管、模制瓶、安瓿、管制瓶等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安瓿、管制瓶等6000t/a			环评单位	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内市环威审批[20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91511024MABYBQ4G5C001Q			
	验收单位	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3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6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24MABYBQ4G5C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尘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威远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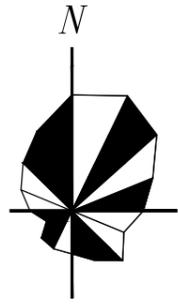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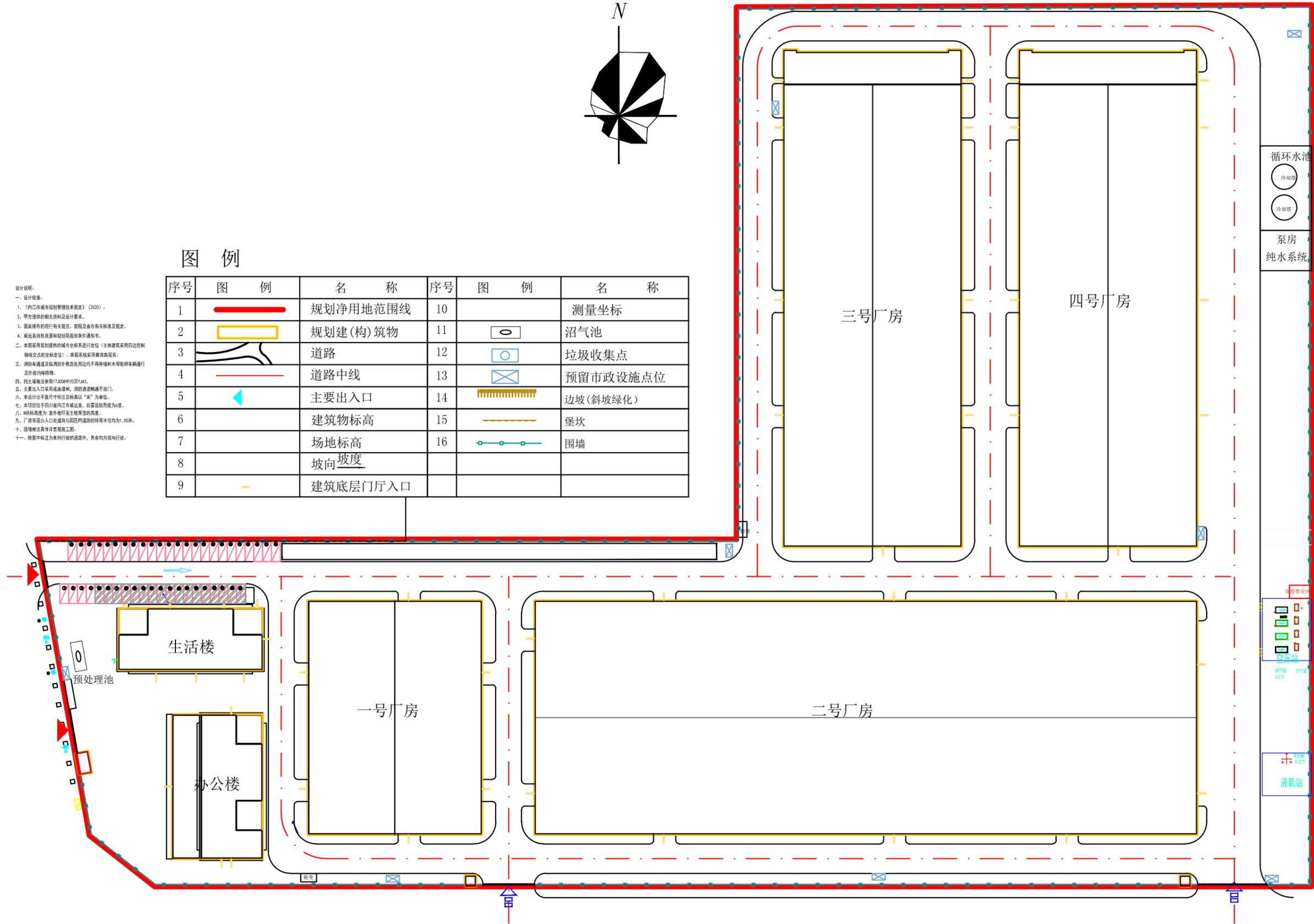
附图2 四川法玛施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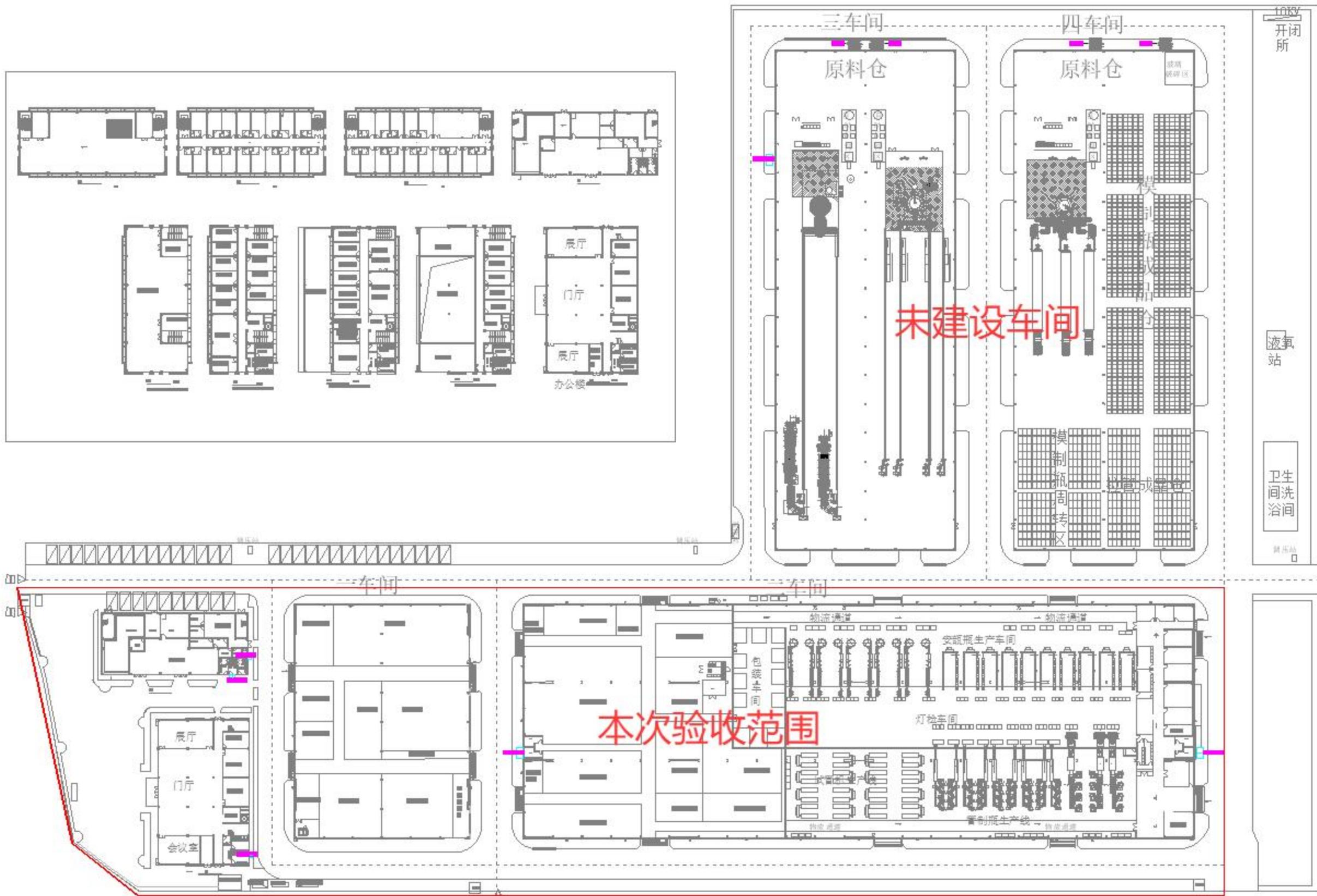
图例

序号	图例	名称	序号	图例	名称
1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0		测量坐标
2		规划建(构)筑物	11		沼气池
3		道路	12		垃圾收集点
4		道路中线	13		预留市政设施点位
5		主要出入口	14		边坡(斜坡绿化)
6		建筑物标高	15		堡坎
7		场地标高	16		围墙
8		坡向/坡度			
9		建筑底层门厅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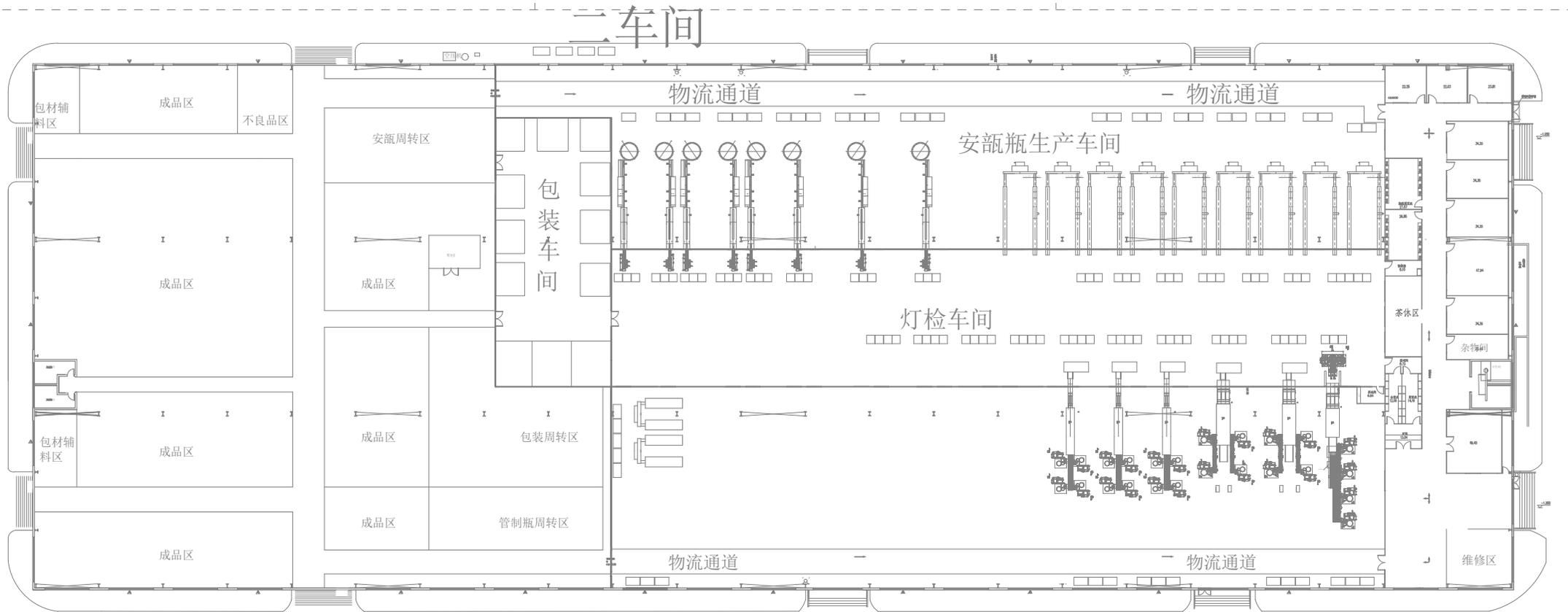
- 设计说明:
- 设计依据:
    - 《内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设计要求。
    -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城市有关标准及规定。
    - 成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
  - 本项目采用规划提供的城市坐标系进行定位(主体建筑采用四边控制轴线交点的坐标定位),高程系统采用黄海高程系。
  - 消防车道及消防扑救面范围内均不得种植树木等阻碍车辆通行及扑救的障碍物。
  - 挡土墙做法参照17J304中20页74A3。
  - 主要出入口采用成通洞洞,消防通道畅通不设门。
  - 本设计总平面图尺寸标注及标高以“米”为单位。
  -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 相对标高为:室外地坪至主楼顶层的高度。
  - 厂房首层出入口处道路与园区内道路的转弯半径均为1.00米。
  - 围墙做法具体详见景观施工图。
  - 除图中标注为单向行驶的道路外,其余均为双向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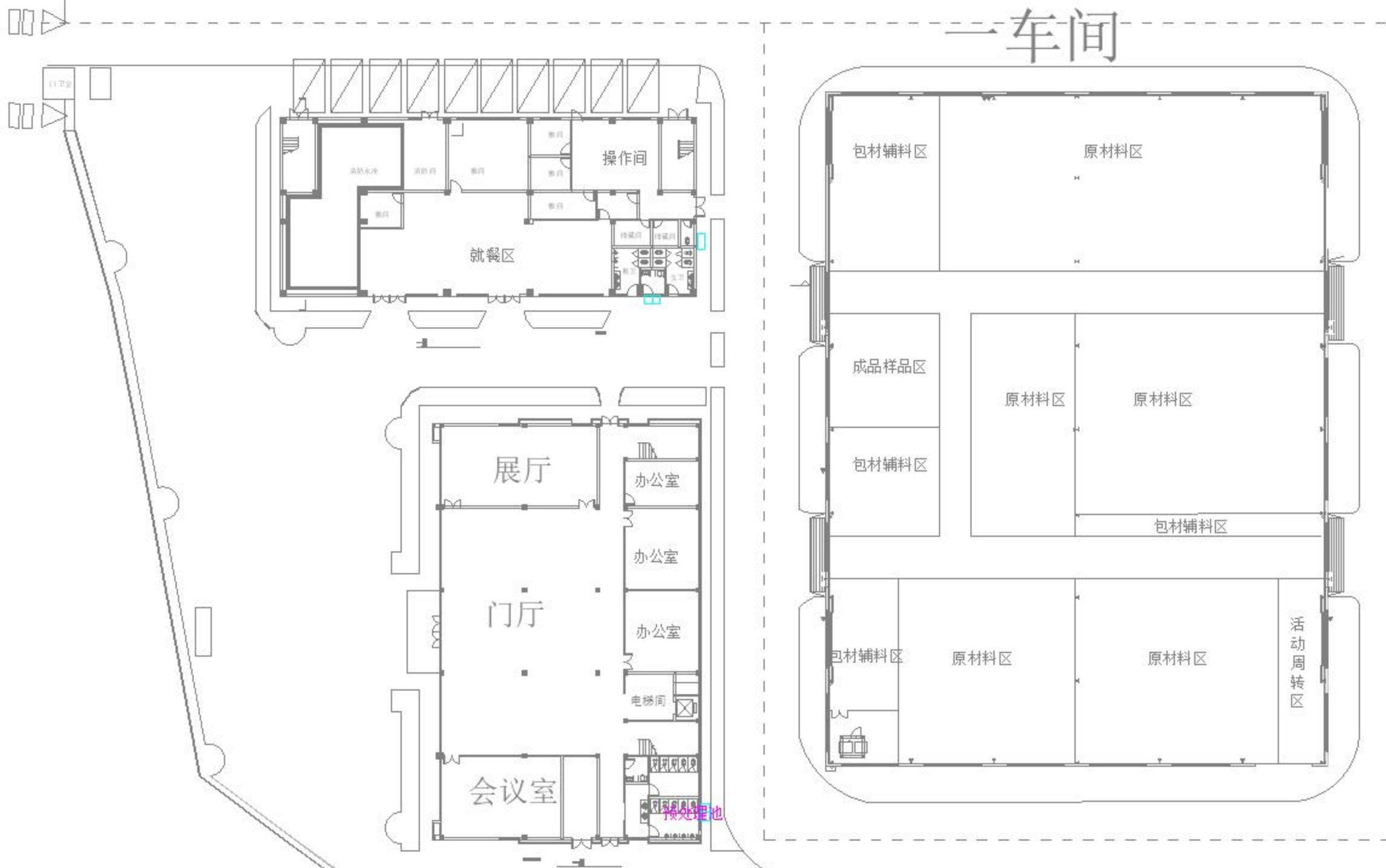
附图3 四川法玛施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四川法玛施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验收范围图



附图5 四川法玛施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四川法玛施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办公楼、倒班楼、一车间平面布置图

#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内市环威审批〔2023〕4号

##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 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据报告表编制内容，项目位于威远县严陵园区梧桐路东段8号，建设玻璃制品车间约27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电熔玻璃窑炉4台及配套玻管生产线、模制瓶生产线；横式安瓿生产线12条；立式安瓿生产线20条；管制瓶生产线12条（48台机）；RTU无菌注射剂瓶生产线2条；无菌卡式瓶生产线1条；玻璃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设备、理化检验设备、辅助及运输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玻管、模制瓶、安瓿、管制瓶等玻璃制品 30000t/a，年产值 43600 万元（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办公楼、生活楼）。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3 万元。

项目取得了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10-511024-04-01-430618】FGQB-024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与威远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法玛施四川医用新材料绿色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意项目建设。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规范环保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打足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减少耕地、林地占用，项目占地、伐林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强化施工环境管理，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减缓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在敏感区域范围内设置弃渣场、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缓施工对敏感区域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威远河；项目运营期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蓄水池，回用于车间清洁、厂区绿化、卫生间用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剩余纯水制备废水和剩余无菌车间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厂区预处理池，达到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威远河。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选用优质量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涂料、加强室内通风施工地面洒水降尘、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对周围环境大气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配料粉尘通过混料过程密闭、

配套设置的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玻璃窑炉废气通过、窑炉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玻璃破碎粉尘通过封闭式设计、配套设置的旋风+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屋顶设置气楼（高出屋顶>1.2m）和安装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排除室外；蒸馏水机（燃气）废气通过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由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效率不低于75%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进行控制；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维护、结合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经破碎后重新投入窑炉生产；配料系统除尘器、玻璃窑炉废气除尘器、玻璃破碎除尘器收集的废物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分类收集桶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通过专用带盖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实行分区防渗，将空压机房、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或简单防渗区，确保地下水安全。

(八)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生产车间、机修间油脂库、危废暂存间、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和运维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程序，加强应急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由于事故或设备维护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九)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

四、报告表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533t/a，氮氧化物 1.6t/a、颗粒物 6.536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107t/a、氨氮 0.083t/a、总磷 0.014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时予以确认。

五、项目开工或投入运行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前须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在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的日常监管由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威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威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威远县应急管理局，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210-511024-04-01-430618】FGQB-0249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BYBQ4G5C			
	项目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吴红广	项目联系人	吴红广	
项目基本信息	固定电话	15895066798	移动电话	15895066798	
	* 项目名称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梧桐路东段8号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1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约36000平方米，其中建设玻璃制品车间约27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电熔玻璃窑炉4台及配套玻管生产线、模制瓶生产线；横式安瓿生产线12条；立式安瓿生产线20条；管制瓶生产线12条（48台机）；RTU无菌注射剂瓶生产线2条；无菌卡式瓶生产线1条；玻璃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理化检验设备、辅助及运输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玻管30000t/a，各型安瓿10亿支、管制瓶4亿支、模制瓶6000万支，无菌产品（注射剂瓶、卡式瓶、预灌封注射器等）约1.5亿支，年产值43600万元。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仔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填报的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项目代码：2210-511024-04-01-430618）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17日</p> <p>更新日期：2022年10月17日</p>
----------	--

查询日期：2023年02月27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BYBQ4G5C

名称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鹏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梧桐路东段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9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情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采取分批次进行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情况如下：

- 1、完成配套库房（1号厂房）、办公楼、生活楼、公辅设施建设；
- 2、2号厂房（制瓶车间）生产设备为横式安瓿9条生产线；立式安瓿8条生产线；试管安瓿2条生产线；管制瓶6条生产线（24台）；
- 3、本项目全电窑炉尚未完成建设，不具备生产能力，项目无破碎、配料等工序；本项目现阶段原料所用玻管均为外购。

我司本次环保自主验收仅针对项目办公楼、生活楼、公辅设备及1号厂房（原料库房）、2号厂房（制瓶车间及成品库房）进行环保验收，特此说明。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Y2025-06-007）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方）：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签订地址：威远县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方）：四川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修订)》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移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 1.1 收集转移服务:甲方为了避免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与损害,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废物进行乙方收集、转移、贮存,达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 1.2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乙方对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暂存、转移)的技术支持服务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咨询服务。

乙方增值服务:有(有或无)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影响人体健康,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环保法》、《固废法》、《“两高”司法解释》以及四川省环保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针对甲方为保护环境作出的经济贡献,乙方委托专业机构为甲方提供以下专业化服务:

- (1) 提供固废暂存现场的标志、标牌、标示、标签;
- (2) 提供应急预案的技术建议,规范建立固废台账,规范建立规章制度;
- (3) 指导暂存间“三防”措施的建设;
- (4) 指导固废的识别、申报、转移、运输、环保备案工作;
- (5) 提供规范化贮存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咨询服务。

## 二、服务方式和期限

- 2.1 收集、贮存地点:四川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221号)。
- 2.2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地点:四川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221号)。
-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2.4 服务期限: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 三、双方的权限与义务

甲方:

- 3.1 甲方首次或者新增危险废物处置类别时,应提供固废申报资料与环评批复(包含环评报告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相关描述内容),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进行收集、贮存转移时,应提供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 3.2 甲方负责依规定进行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与交由乙方转移。
- 3.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移时，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再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单》，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单》的要求详细填写。
- 3.4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移上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 3.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 3.6 甲方有严格按照《固废法》、《危废名录（2021版）》对委托无害化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示等工作规范落实的责任和义务，如甲方未尽到该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损失或者受到行政处罚，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损失。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 乙方：

- 3.1 乙方负责运输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 3.2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
-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 3.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移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单》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2000元 / 车次。
- 3.5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移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移。
-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 双方：

甲方指定 黄帮利，电话：15183266892 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黄小桃，电话：13629009508 为项目负责人。

当一方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 四、服务的费用

- 4.1 乙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结统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 4.2 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增值服务与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收费见《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附件2）
- 4.3 签订本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服务费 2000 元，服务费到帐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 4.4 将来实际转移贮存费用，每单次转移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逾期甲方按应付金额的 0.06% 每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违约责任

- 5.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未告知真实信息或混入其他异物，致使乙方在运输（委托乙方运输时）、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2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移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乙方将退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 5.3 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全国性疫情、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的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解除本合同。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含附件），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九、相关资质

-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两份。
-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两份
-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两份。
- 9.4 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

**十、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10.2 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
- 10.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安全提示卡

#### 十一、其他约定

- 11.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黄帮莉	经办人：黄小桃
负责人： 	负责人：谢伦行
电话：15183266892(*)	电话：15208119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BYBQ4G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69JCGT1Q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账号：51050168750800001920	账号：51050168750800001557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梧桐路东段 8 号	地址：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 221 号



# 危险废物无害化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文本

甲方：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1: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按照实际转 运量为准	3500	桶装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3500	桶装
/					
/					
增值服务费用			/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_\_\_ / \_\_\_ 元/公里

打包费: 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_\_\_ / \_\_\_ 元/吨, \_\_\_ / \_\_\_ 元/立方米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 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 (盖章确认)



乙方 (盖章确认)



附件 3: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安全提示卡

尊敬的客户：你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为了确保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具体安全提示如下：

1.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铁块、木棍、石块、布条、塑料、手套等）等混入待转运的委托转移的废物当中。
2.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
3. 在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4. 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5. 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移的废物当中。
6. 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移的废物。
7. 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司市场部联系，我们会尽快提供安全包装方案，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8. 在通知我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9. 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途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三防”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确保安全运输，如未做到安全运输的单位与车辆将会列入我公司禁运黑名单。

为了我们大家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安全收集转移，请您认真落实该安全提示。若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司联系。

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安全提示卡接收（甲方盖章确认）



安全提示卡移交（乙方盖章确认）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69JCGT1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清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伦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威氮路202号30幢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川环危收第 511024--010 号

发证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法人名称：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伦行

经营设施地址：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 221 号  
东经 104° 39' 38"，北纬 29° 30' 30"

收集、贮存（C5 收集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附件

## 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1	HW02	医药废物	全代码	5000 吨/年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代码	
3	HW04	农药废物	全代码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 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900-401-06(仅收集不贮存)、900-402-06(仅 收集不贮存)、900-404-06(仅收集不贮存)、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代码(900-201-08 仅收集不贮存)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全代码	
8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代码(261-101-11、261-104-11 除外)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代码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代码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13	HW21	含铬废物	全代码	
14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15	HW23	含锌废物	全代码	
16	HW25	含硒废物	全代码	
17	HW26	含镉废物	全代码	
18	HW27	含镍废物	全代码	
19	HW28	含砷废物	全代码	
20	HW29	含汞废物	全代码(322-002-29、900-023-29 除外)	
21	HW31	含铅废物	全代码(900-052-31 废铅蓄电池除外)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22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5000 吨/年
23	HW34	废碳	全代码(264-013-34 除外)	
24	HW35	废碱	全代码(193-003-35 除外)	
25	HW36	石棉废物	全代码	
26	HW39	含酚废物	全代码	
27	HW40	含醚废物	全代码	
28	HW45	含有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29	HW46	含镍废物	全代码	
3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 炼废物	全代码(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除外)	
31	HW49	其他废物	全代码(309-001-49、900-053-49 除外、 900-042-49、900-047-49 仅收集不贮存)	
32	HW50	废催化剂	全代码	

以上代码不含感染性、剧毒性、爆炸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汽修行业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除外),火灾等级为甲类、乙类的危险废物仅收集不贮存。





232312051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CLTD64C
项目编号:	SCZZYHBJSYXGS1771-0001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川中正源 (2025) 第 0802501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医用新材料 (药用玻璃) 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Zhong Zheng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委托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委托方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限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宏路 18 号钢铁领域 A 座 1603

邮政编码：610051

电 话：028-81149220

传 真：028-81149220

## 1. 任务来源

受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19日至08月20日对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梧桐路东段8号。

## 2.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2号车间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检测2天 每天4次
	2#	2号车间下风向		
	3#	2号车间下风向		
	4#	2号车间下风向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2天 每天4次
噪声	1#	N1车间东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2#	N2车间南侧外1m处		
	3#	N3车间西侧外1m处		
	4#	N4车间北侧外1m处		

## 3. 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仪器见表3-1。

表3-1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取水器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B-57F/B/C SB-62/E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33B

## 4.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4-1~表4-3。

表 4-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检测计 pH828、SB-17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SB-16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SB-13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SB-3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SB-13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SB-15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SB-15	0.05 mg/L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SB-34	7 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SB-136	0.005 mg/m <sup>3</sup>

表 4-3 噪声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B-33B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 5.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接排放标准。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8.19	1#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8	/	6.5~9.5
		悬浮物	mg/L	7	6	5	7	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38.4	43.7	35.6	37.0	500

2025.08.19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8.6	9.8	8.6	8.6	350
		氨氮	mg/L	1.96	2.13	2.35	2.02	2.12	45
		总磷	mg/L	0.23	0.24	0.25	0.22	0.24	8
		总氮	mg/L	6.54	6.11	6.25	6.43	6.33	70
2025.08.20	1#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9	/	6.5~9.5
		悬浮物	mg/L	5	6	4	5	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4.9	36.5	40.2	37.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8.4	8.1	9.4	8.6	350
		氨氮	mg/L	2.43	2.60	2.33	2.04	2.35	45
		总磷	mg/L	0.27	0.28	0.24	0.26	0.26	8
		总氮	mg/L	6.46	7.04	6.17	6.50	6.54	70

注：参照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8.19	总悬浮颗粒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98	0.082	0.120	0.104	0.120	1.0
		2#	2号车间下风向	0.143	0.166	0.158	0.137	0.166	
		3#	2号车间下风向	0.153	0.150	0.152	0.193	0.193	
		4#	2号车间下风向	0.154	0.179	0.144	0.142	0.179	
	氮氧化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14	0.014	0.013	0.014	0.014	0.12
		2#	2号车间下风向	0.020	0.021	0.022	0.020	0.022	
		3#	2号车间下风向	0.030	0.028	0.034	0.032	0.034	
		4#	2号车间下风向	0.028	0.027	0.031	0.026	0.031	
2025.08.20	总悬浮颗粒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76	0.062	0.048	0.050	0.076	1.0
		2#	2号车间下风向	0.091	0.087	0.095	0.134	0.134	
		3#	2号车间下风向	0.101	0.127	0.132	0.076	0.132	
		4#	2号车间下风向	0.097	0.084	0.083	0.107	0.107	
	氮氧化物	1#	2号车间上风向	0.010	0.013	0.011	0.015	0.015	0.12
		2#	2号车间下风向	0.020	0.022	0.026	0.024	0.026	
		3#	2号车间下风向	0.028	0.035	0.032	0.030	0.035	
		4#	2号车间下风向	0.024	0.027	0.028	0.028	0.028	

注：参照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025.08.19	1#	N1 车间东侧外 1m 处	56.9	48.6	昼间≤65 夜间≤55
	2#	N2 车间南侧外 1m 处	55.7	50.3	
	3#	N3 车间西侧外 1m 处	55.3	49.0	
	4#	N4 车间北侧外 1m 处	61.2	52.9	
2025.08.20	1#	N1 车间东侧外 1m 处	56.0	46.9	
	2#	N2 车间南侧外 1m 处	58.9	51.4	
	3#	N3 车间西侧外 1m 处	57.1	46.9	
	4#	N4 车间北侧外 1m 处	60.7	53.4	

注：1、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参照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6. 附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江勇；审核：姜煜家；签发：[Signature]；日期：2025.08.25